证券代码:002602 证券简称:世纪华通 公告编号:2026-042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实施权益分配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世纪华通	股票代码	00260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黄怡	郦冰洁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环科路1125号	上海市浦东新区环科路1125号	
电话	021-50818086	021-50818086	
电子信箱	huangyi01@digiloong.com	li.bingjie@digiloong.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2,117,039,637.96	17,207,085,713.70	28.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502,724,309.47	2,656,382,756.90	69.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303,404,700.53	2,586,176,808.39	66.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497,316,996.57	3,918,324,137.41	14.7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2	0.37	67.5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2	0.37	67.5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87%	10.15%	3.7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7,223,640,403.18	44,428,668,050.23	6.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4,220,244,606.49	30,665,554,609.96	11.59%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63,25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王信	境内自然人	10.37%	764,045,593	573,034,195	质押	754,627,848
王佶	境内自然人	10.37%	764,045,593	573,034,195	冻结	6,417,745
林兰腾讯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11%	745,255,696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7.08%	521,532,329	0	不适用	0
上海吉运盛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5%	143,461,027	0	不适用	0
绍兴上虞吉仁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0%	125,412,448	0	不适用	0
上海道颖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1%	111,281,547	0	不适用	0
上海星巨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0%	110,205,300	0	不适用	0
#魏巍	境内自然人	1.32%	97,071,319	0	不适用	0
江西贪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0%	81,072,600	0	不适用	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动漫游戏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9%	80,404,998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王佶先生为上海吉运盛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绍兴上虞吉仁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实际控制人,除上述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魏巍先生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908,936股,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96,562,383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回购公司股份事项

公司于2025 年12月3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上述回购股份事项于2026年1月9日实施完成,合计回购公司股份15,469,800股,成交总金额为300,952,711元(不含交易费用)。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于2026年1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股份及回购实施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

2、业绩承诺补偿事项

2024年11月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112号)。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的相关调查结论,公司对2020年度相关会计差错进行了更正,上述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将导致公司2019年完成重组标的资产上海盛趣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原名“盛跃网络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业绩未达承诺。上述情形导致吉虞梵、熠趣盛及曜罂如应对公司进行业绩补偿,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4月29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导致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未达标需业绩补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

2025年8月,吉虞梵履行其对应需直接承担的业绩承诺股份补偿义务,向公司补偿股份24,473,850股。公司已于2025年8月2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股份回购注销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2日披露的《关于部分业绩承诺补偿股份回购注销完成及补偿方案部分履行完毕暨股份变动的公告》。熠趣盛、曜罂如未及时履行业绩补偿义务,公司于2025年9月向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申请并已收到上海仲裁委员会送达的相关胜诉裁决书,同时鉴于曜罂如及熠趣盛此前并未及时履行业绩补偿义务,公司已向法院提起强制执行申请,并同步对补偿义务连带责任人进行追偿,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8日披露的《关于业绩补偿事项的进展公告》(2026-014)。

截至目前,熠趣盛、曜罂如尚未履行业绩承诺补偿,熠趣盛及曜罂如持有公司股份均已全部由法院冻结,相关案件仍在执行中。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动态,要求相关业绩承诺人尽快履行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8月27日

证券代码:002602 证券简称:世纪华通 公告编号:2026-041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17日通过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6年8月27日在上海市浦东新区环科路1125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非独立董事李纳川、何九如、赵凯及独立董事李臻、张欣荣、姚承骥通过通讯表决方式与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佶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刘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进一步落实国家关于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政策,综合考虑投资者的回报需求和公司的长远发展,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拟定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实施权益分配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每10股分派现金股利0.8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关于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3)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完成2025年度及其他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进行了核查和评价,建议续聘其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董事会同意公司续聘大信作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拟就2026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向大信支付的审计费用为人民币1150万元,其中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120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4)。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于2026年8月21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就拟实施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事宜充分征求了员工意见,会议同意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为了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进一步改善公司治理水平,健全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充分调动公司员工对公司的责任意识,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核心骨干,进一步增强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的竞争力,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依据依法合规、自愿参与和风险自担原则,公司制定了《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充分征求员工意见,并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为规范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确保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效落实,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保证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事宜,具体授权事项如下:

1、授权董事会及其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定和修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2、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提名管理委员会委员候选人;

3、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取消计划持有人的资格、提前终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4、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作出决定;

5、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董事会按照新的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6、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锁定、归属、回购、注销以及分配等全部事宜;

7、授权董事会确定或变更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管理机构(如有),并签署相关协议;

8、授权董事会拟定、签署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合同及协议文件;

9、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明确规定需由股东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会批准之日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终止之日内有效。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拟定于2026年9月14日(星期一)下午14:30在公司以现场和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详见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46)。

三、备查文件

1、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五次会议决议;

3、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602 证券简称:世纪华通 公告编号:2026-043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利润分配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利润分配的基本内容

1、分配基准:2026年半年度。

2、根据2026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公司2026年半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502,724,309.47元,母公司2026年半年度实现净利润405,896,998.87元。根据《公司法》相关规定,法定盈余公积于年度终了时按当年税后净利润计提,本期半年度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13,988,954,630.64元,母公司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737,894,578.58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按照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原则,公司2026年上半年累计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737,894,578.58元,具备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

3、为进一步落实国家关于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政策,综合考虑投资者的回报需求和公司的长远发展,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拟定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实施权益分配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每10股分派现金股利0.8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若按照公司截至2026年8月27日的总股本7,370,682,322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27,528,3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587,452,321.76元(含税)。

(二)利润分配方案调整原则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如公司总股本因新增股份上市、股权激励授予行权、股份回购等事项发生变动,公司将按照“现金分红分配比例固定不变”的原则对现金分红总额进行调整。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制度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股东回报规划,该利润分配预案合法、合规、合理。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中现金分红的金额超过母公司当期净利润的100%,且超过母公司当期末未分配利润的50%,但公司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结构合理,持续盈利,现金流充裕。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综合考虑公司的整体经营发展状况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等因素提出的,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经营成果,兼顾了股东即期利益与长远利益,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需要相匹配。本次实施利润分配预案不会对公司流动资金及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不会影响公司偿债能力。公司没有募集资金账户,不存在过去十二个月内使用过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以及未来十二个月内计划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8月27日

证券代码:002602 证券简称:世纪华通 公告编号:2026-044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一致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公司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大信成立于1985年,2012年3月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总部位于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22层2206。大信在全国设有33家分支机构,在香港设立了分所,并于2017年发起设立了大信国际会计网络,目前拥有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德国、法国、英国、新加坡等48家网络成员所。大信是我国最早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首批获得H股企业审计资格,拥有超过30年的证券业务从业经验。

2、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为谢泽敏先生。截至2025年12月31日,大信从业人员总数3,914人,其中合伙人182人,注册会计师1,053人。注册会计师中,超过500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业务信息

2025年度业务收入16.54亿元,为超过10,000家公司提供服务。业务收入中,审计业务收入14.17亿元、证券业务收入4.83亿元。2025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218家(含H股),平均资产额208.93亿元,收费总额2.77亿元。主要分布于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本公司(指拟聘任大信的上市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17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6年7月31日,大信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大信因执业行为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包括昌信农贷等三项审计业务,投资者诉讼金额共计581.51万元,均已履行完毕,职业保险能够覆盖民事赔偿责任。

5、诚信记录

大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0次、行政监管措施16次、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18次。67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25人次、行政监管措施34人次、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46人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李潜

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2019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5年开始在大信执业,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有6家。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陈丽华

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2004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7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6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有3家。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项目质量复核人员:郝学花

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2011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质量复核,2009年开始在大信执业,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复核过多家上市公司的审计报告。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2、诚信记录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复核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复核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经济利益,定期轮换符合规定。

4、审计费用情况

2026年度审计服务费拟定为人民币1150万元(其中年报审计相关费用103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相关费用120万元),本期审计费用是以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报价为基础,结合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及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按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协商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大信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本次续聘前,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大信进行了充分沟通,我们认为:大信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相关服务的丰富经验。大信在担任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期间,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诚实守信,恪尽职守,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一致提议公司续聘大信担任公司2026年度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对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8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全票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该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经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始生效。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五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3、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602 证券简称:世纪华通 公告编号:2026-046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9月14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9月14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9月14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09月07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6年9月7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环科路1125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上述提案已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3、公司将对上述提案的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时间:2026年9月8日9:00—17:00

2、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环科路1125号20楼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3、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单位持股凭证、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会参会登记表》(附件3),以便登记确认。传真及信函应在2026年9月8日17:00前送达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来信请注明“股东会”字样。

4、会议联系方式

(1)会议联系人:陈薇

联系电话:021-50818086

传真:021-50818008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环科路1125号

邮编:200120

电子邮箱:chenzhen.michael@digiloong.com

(2)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8月27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362602

2、投票简称:华通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本次股东会提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投票注意事项: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9月14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9月14日上午9:15至2026年9月14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陆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股东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单位(本人)对本次股东会议案作如下表决(如委托人未作具体指示,受托人可按自己意见投票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2.00	《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3.00	《关于(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5.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本单位(本人)对议案表决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自行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名称(签章):　　委托人营业执照或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及股份性质: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1、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会结束止;

2、委托人为法人,应加盖法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附件3: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参会登记表

自然人股东	姓名			
	身份证号码			
法人股东	名称			
	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出席方式	□本人出席	□授权代表出席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备注				

证券代码:002602 证券简称:世纪华通 公告编号:2026-045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

二〇二六年八月

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员工持股计划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一、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纪华通”、“公司”或“本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须经公司股东会批准后方可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能否获得公司股东会批准,存在不确定性。

二、有关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的资金来源、出资金额、预计规模和具体实施方案等属初步结果,能否完成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三、若员工认购资金较低,本员工持股计划存在无法成立的风险;若员工认购份额不足,本员工持股计划存在低于预计规模的风险。

四、股票价格受公司经营业绩、宏观经济周期、国际/国内政治经济形势及投资者心理等多种复杂因素影响。因此,股票交易是有一定风险的投资活动,投资者对此应有充分准备。

五、本员工持股计划中有关公司业绩考核指标的描述不代表公司的业绩预测,亦不构成业绩承诺。

六、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别提示

本部分内容中的词语简称与“释义”部分保持一致。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编制。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遵循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强制员工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三、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对象范围为点点互动和Century Games分部运营主体下的核心骨干员工(以下简称“持有人”),初始设立时总人数不超过200人,具体参加人数、名单将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或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可以根据认购款缴纳情况、员工变动情况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名单、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的世纪华通A股普通股股票。本员工持股计划拟持有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2,752.8300万股,约占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股本总额737,068.2322万股的0.37%。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获得公司股东会批准后,将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获得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股份的情况如下:

公司于2024年1月1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截至2024年11月18日,公司完成回购,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12,058,500股,已回购股份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61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4.31元/股、最低价为3.25元/股,累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0,993,426.12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截至2026年1月9日,公司完成回购,已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5,469,800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09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9.80元/股、最低价为18.91元/股,成交总金额为300,952,711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尚在实施中。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员工通过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获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本员工持股